附件 1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2016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法律明确的工	1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2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 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3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或 省级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第 223 号)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66 号)
	3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公安部、省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412号)《公安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 知》(公治〔1999〕1646号)
	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部、国务院授 权的部门或地方人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311号)《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第301号)《台湾同胞 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274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 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 务院令第64号)《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 定》(国发〔2012〕52号)《典 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
录	8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 批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号)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
	10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02) 254 号)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11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号)
	12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412号)《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
	13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 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412号)《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
	1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 出版广电行政主管 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 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				发〔2004〕16号)
B 务院决定	15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 出版广电行政主管 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号)
保留的工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91 号)
商登记前置审批	1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新建、 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91 号)
批事项	1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录	19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78 号)
	20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78 号)
	21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2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 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国务院令第297号)
	23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548 号)《融资 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 会令 2010 年第 3 号)
	24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 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管理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 定》(国发(1980)2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保留	25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26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或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27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的工商登	28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 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 412 号)
记前	29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置审批事项目录	30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31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国 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 272 号)
	32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 52 号)
	33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 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34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 邮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附件 2

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

(2016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 爆炸物品行业主管 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	保安服务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3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 批	商务部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
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商务行 政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号)
6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 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 审批	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
7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 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 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8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 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 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 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9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 出版广电行政主管 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10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 出版广电行政主管 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1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 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2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 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	外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 金、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 公场所、调整业务范围、变更股东或 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修改章程以及 终结审批	银监会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8 号)
14	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15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
16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解散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 券服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 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 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 东,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 并、分立、解散、破产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号)
19	证券金融公司解散审批	国务院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号)
20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21	期货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破产、 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 股权结构、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 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2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 更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23	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或国务院金 融管理部门、省级 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24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 易的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相关金融管 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 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25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6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合并、 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7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保监会 (会同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8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合并、 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9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重大事项 变更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30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分立、合并、撤销 的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

注: 以上前置审批事项, 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 凭审批文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